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向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盘活资产，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届时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